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295,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14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21,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7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73,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0,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7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0,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476%。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6%；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毅平、李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6 人，代表股份 963,437,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66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代表股份 939,043,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06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股份 24,393,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0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47 人，代表股份 45,140,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63,4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23,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63,4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23,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63,4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23,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63,421,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23,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弃权 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3,416,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18,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8%；反对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2,867,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559,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弃权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70,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74%；反对 559,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9%；弃权 10,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韩志国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佛盛”）在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存续融资余额不超过 68,711 万元，顺德佛盛拟与华宝信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原状返还协议，华宝信托将对顺德佛盛及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原状返还给民生银行，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盛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盛”）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尚”）以自有资产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以其持有的顺德佛盛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拟继续合作房地产开发贷款 29,590 万元，由岳阳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融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岳阳融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顺德佛盛	104.22%	80,000	–	80,000	–	–
长沙荣丰	96.22%	36,000	–	36,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2,624,450	2,508,4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顺德佛盛

1、被担保人：顺德佛盛；

2、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69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士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顺德佛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顺德佛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2,050.88	356,480.66	–14,429.78	0.19	–189.86	–189.86

（二）被担保人二：长沙荣丰

1、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丰 55%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6,497.92	169,828.15	6,669.77	17.83	–173.38	–140.1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顺德佛盛向华宝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1、借款合同协议方：顺德佛盛与华宝信托；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宝信托，及深圳荣盛与华宝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张家口荣尚与华宝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广州荣盛与华宝信托；原状返还协议方：民生银行、华宝信托与顺德佛盛；借款展期协议方：公司、深圳荣盛、张家口荣尚、广州荣盛、顺德佛盛与民生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宝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深圳荣盛与华宝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张家口荣尚与华宝信托签署《抵押合同》、广州荣盛与华宝信托签署《质押合同》为民生银行在《原状返还协议》、《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债权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因长沙荣丰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岳阳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岳阳融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顺德佛盛、长沙荣丰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顺德佛盛、长沙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3.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6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1.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05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519.0984 万股变更为 148,515.0984 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奥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起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2,337,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888%。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2,326,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7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4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43%。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2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4%。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6,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6,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3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4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7 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士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0 人，代表股份 236,369,2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97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 人，代表股份 229,856,2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26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16 人，代表股份 6,513,0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5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231,391,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2%；反对 4,97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90%；反对 4,977,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231,391,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2%；反对 4,97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290%；反对 4,977,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6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5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65%；反对 2,256,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47%；弃权 1,9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703%；反对 2,256,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98%；弃权 1,9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99%。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表决情况：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范时杰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 594,300 股。

同意 231,549,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7%；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2,143,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22%；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7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74%；反对 4,22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曲咏海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宣读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东春律师、石庆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5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调取资料、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sTGCM1y5a 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长胡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如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于泳波先生，独立董事张亮先生，财务总监薛文女士，保荐代表人王刚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53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74.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38.6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936.03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 / 立案 / 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 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	1,418.48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95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756.21 万元。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 2016 年 5 月向崔炜先生借款 2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2 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15,000 万元。公司与法院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007、2021-047），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原还款计划为：2021 年度还款 1,8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2,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2,500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 8,700 万元，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公司按还款计划已偿还 3,8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还款项 2,500 万元到期后，由于资金紧张申请延期支付。经多次沟通协调，将原还款计划中所剩余款项 11,200 万元的归还期限变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还款 2,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7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前还款 5,000 万元。

二、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延期计划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如公司 2024 年按照上述方案归还借款，则履行完还款义务后，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一次性冲回，对利润影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